

國立中山大學「陳梧桐先生清寒獎助學金」設置辦法及申請要點

93 學年度學務處第 1 次組長會議通過

94 學年度學務處第 6 次組長會議通過

95 年 12 月 26 日學務處 95 學年度第 9 次組長會議通過

98 年 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學務處第 1 次組長會議通過

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第 4 次組長會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第 4 次組長會議通過

105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處第 3 次組長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長行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梧桐先生為協助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家庭經濟因素有輟學之虞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待學業有成可以回饋社會，特設置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及發放事宜委託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發放名額 5 名，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於上學期 11 月，下學期 4 月，檢附證件向校方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
本校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在學學生(含新生，不含在職專班生)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

一、父母親雙亡、雙親之一亡故或單親家庭，其生活困苦無依者。

二、父或母身染重病，無工作能力，生活困苦者。

三、低收入戶。

四、家庭年收入在新台幣捌拾萬元以下。

學生未婚者，其計算成員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。學生已婚者其計算成員包含學生本人及配偶。

五、因父或母失業而使學生有輟學之虞。

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本辦法第五條之有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新生上學期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；下學期申請則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，舊生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附文件，如發現有偽造或擅自塗改者得追回其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 獲獎同學需撰寫感謝函感謝給獎人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